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106 年度 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

申請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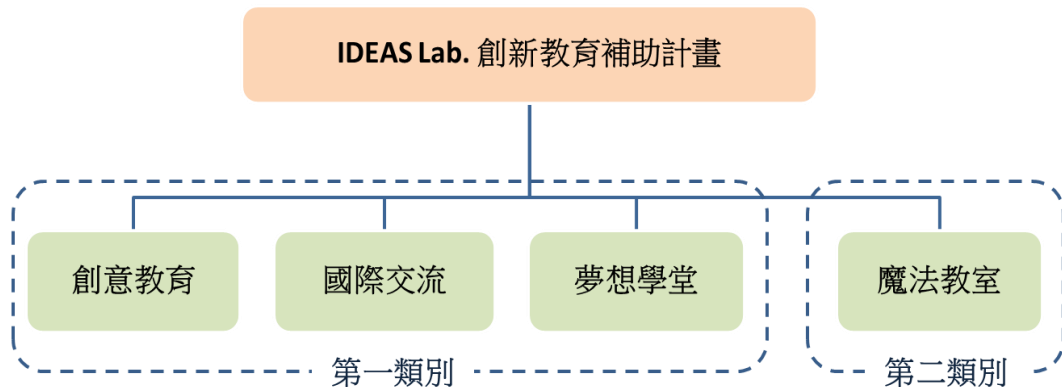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公告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教育，秉持『知識分享 文化均富』之理想目標，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以「教育為根，藝術為本，科技為用，創意為法」為核心精神，鼓勵推廣文化藝術、兒童創新教育等相關團體、機構，支持具備培養兒童創意、多元觀點及美感涵養，並能結合展現地方特色、數位學習資源分享之計畫；為期望透過多面向的藝術活動、教育實踐、國際交流等型態，將教育結合美學、科技，提出創新方法並實踐具體計畫。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。

二、計畫補助類別及重點說明：

106 年度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分為四大方向：「創意教育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夢想學堂」、「魔法教室」，依申請方式及資格分為二大類別。



(一) 第一類別：共分為「創意教育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夢想學堂」三大方向。

1. 創意教育：具特色文化傳承與創新，或透過文化藝術、數位科技、創造性計畫之進行，以培養學童多元思考、提升美感涵養、展現創造力等教育計畫。
2. 國際交流：以整合教育資源、分享地方特色，進而促進國際交流，培養學

童世界觀之教育計畫。

3. 夢想學堂：讓學生規劃一門自己真正想上的課，並且由學生自己選擇教學的老師。透過原先課室老師的引導，鼓勵學生勇敢提出實現「夢想學堂」的具體計畫，藉由師生角色的翻轉與介入，達到改善並提升學生的學習熱情與主動性。

(1).實際做法：請於專案計畫表(附件二)的計畫內容一欄中具體描述「**上什麼課？**」；班級學生需共同討論並訂定出一門「夢想課程」，並安排於一學期中最少6堂的階段性課程，同時自訂課表與每堂課之學習目標。「**誰來上課？**」：班級學生需討論出中「夢想課程」領域中突出、欣賞的人物，並且同時提出 如何邀約夢想導師的具體行動方案。

※申請夢想學堂類別之提案需檢附「討論歷程記錄」(請見簡章附件三)。

(二) 第二類別：「魔法教室」大學生創新學習提案

1. 魔法教室：此類別為特別補助項目，本(106)年度與教育部共同主辦「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提案」，鼓勵大學生團隊以教育創新促進者為使命，針對教育提出創新方案。透過執行計畫的過程，學習資源整合、解決問題等能力，增進學子的學習熱情、團隊合作及實踐力，促使大學生由學習者轉換為積極的創造者和參與者的角色，並培育具有領導、溝通與開創能力的優秀人才。
2. 期中檢核及座談：申請通過並獲得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」者，需於指定期間內繳交「期中報告」資料電子檔，並參與期中檢核會議及座談分享。
 - (1) 會議暨座談時間：預定於 106 年 9-10 月間辦理，將視各計畫執行期間及進度辦理。
 - (2) 座談內容：將邀請專家學者及獲獎團隊共同分享經驗，藉由討論及經驗傳承，促進執行團隊與來自台灣各地的熱血夥伴相互交流，藉由觀摩其他參與團隊的執行成果，提升計畫完整度及可行性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類別¹：從事或推廣文化、藝術、兒童教育等相關藝文、民間、以及服務原住民、新住民之單位等；如美術館、博物館等文化展館、各級

¹ 「創意教育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夢想學堂」為計畫方向。

學校機關、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(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一申請案。)

(二) 第二類別²：

1. 30 歲以下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生或在職專班)，不限科系、國籍。計畫參與成員組成 3 至 10 名之團隊(研究生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團隊人數之 1/3，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為憑)，並由其中一位代表作為計畫聯繫、簽訂合約及接收獎助款項窗口。
2. 計畫需至少有一位大學任教之指導老師，提供執行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；並且須有受益對象之合作單位。
3. 每個人每年度最多補助一申請案；同一團隊的成員，不得向本會申請它案。
4. 補助範圍不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。

四、補助計畫之受益對象：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之台灣學生。

五、補助金額與名額：

(一) 第一類別：

依計畫執行規模，申請類別補助金額分三種級別：

1. 第一級補助金額 20 萬元(含稅)：3 名(需繳交 30 秒短片，參與網路票選)
2. 第二級補助金額 10 萬元(含稅)：6 名
3. 第三級補助金額 5 萬元(含稅)：12 名

(二) 第二類別：

擇優選出6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15萬元整(含稅)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僅可選定一個類別中的一種補助金額級別，不可跨級報名。
2. 未達評審標準者予以從缺。

² 「魔法教室」大學生創新學習提案為計畫方向。

3. 金額以新台幣為計價，金額上限與年度預算之金額皆以含稅價計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重要時程：

(一) 第一類別：

1. 各類申請案件皆需繳交：附件一：廣達文教基金會IDEAS Lab.補助申請書、附件二：廣達文教基金會IDEAS Lab.專案計畫表
※如申請「夢想學堂」類別，另需繳交：附件三：廣達文教基金會IDEAS Lab. 夢想學堂類 討論歷程記錄。
2. 申請第一級補助金額 20 萬：需繳交一部 30 秒以內的短片，介紹計畫內容，若通過初審，本會將進行網路票選。（影片格式：影片解析度 至少 720 x 480 像素以上，檔案格式可為 AVI、MOV、MPEG、MP4、WMV 格式。）
3. 於截止日前將上述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郵寄至「財團 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研究企劃處 收」並標註，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。

(二) 第二類別：

1. 各類申請案件皆需繳交：附件一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.補助申請書、附件二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.專案計畫表。
2. 申請「魔法教室類別」，另需檢具：
 - (1) 參與團隊成員之學生證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
 - (2) 附件四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. 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同意書。
3. 於截止日前將上述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研究企劃處 收」，並標註「IDEAS Lab.：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申請」。

(三) 審查作業期程：

※ 務請注意參與計畫類別及對應時程。

收件起止日	即日起 - 106 年 3 月 20 日
初審期間	106 年 3 月 21 日- 106 年 3 月 28 日
複審通知	106 年 3 月 31 日前
提案簡報/網路票選	106 年 4 月 7 日- 106 年 4 月 20 日
獲補助公告	106 年 4 月 24 日前
簽約	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
魔法教室期中審查	106 年 9 月 7 日- 106 年 9 月 25 日
魔法教室期中座談	106 年 10 月 20 日- 106 年 10 月 30 日
第一類別繳交成果報告	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前
第二類別繳交成果報告	1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
第一類別計畫執行期間	限 106 年 6 月 1 日-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之計畫
第二類別計畫執行期間	限 106 年 6 月 1 日-107 年 3 月 31 日執行之計畫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依格式撰寫、未備齊者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，且恕不退還。
2. 報名截止時間之認定：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3. 郵寄申請資料：各類申請案件皆需繳交：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申請書和專案計畫表；申請「夢想學堂」、「魔法教室」類別者，需另附上歷程記錄報告書或相關證件及同意書(詳見各類別申請方式)，並將上述**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**；申請第一類別補助金額 20 萬級別者，需再繳交一部 **30 秒以內的短片**）之電子檔案光碟 1 份。

七、初審評分：

- (一) **計畫創新性** (35 分)：欲解決的教育問題 (15 分)、解決方法的創新性 (20 分)。
- (二) **執行可行性** (35 分)：可執行性 (15 分)、問題解決切合度 (20 分)。
- (三) **影響效益性** (30 分)：影響力 (20 分)、永續性 (10 分)。

(四) **其他附加效益性** (加分題)：廣達回饋計畫、整體宣傳策略完整度、數位內容價值、數位分享計畫…等。

※ 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，由本會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提案，評審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以補助。

八、複審程序：

(一) 第二階段複審為提案審查，提案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(10 分鐘提案，10 分鐘評審提問)，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，若無法出席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(二) 第一類別申請 20 萬者除了參加提案審查，還包括網路票選。評選方式為：依評審，評分(占80%)加網路票選得票數結果排名(占20%)，進行加總平均排序，選出優勝順序。

(三) 評審委員可針對計畫執行內容，提出調整或其他考量之建議，以作為修正。

九、公布：

(一) 公布時間：106 年 4 月 24 日前。

(二) 公布方式：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。

(三) 公布項目：各類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名單。

十、合約簽訂：

(一) 受補助者應依規定簽訂合約，明訂雙方權利義務，並應遵守權利義務關係的履行，未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。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不得修改計畫書內容，如有重大事件需改變計畫內容，必須提出「計畫變更說明」，並由本會重新評審。

(二) 受補助者應接受評審輔導建議與成果彙整發表，以維護計畫之執行品質，作品內容若使用他人著作、影像、音樂等，請附上該著作財產人授權同意書一份，若作品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
十一、補助款撥付方法

(一) 第一類別：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：於雙方完成合約簽署之後，方可開立憑證，以憑撥總補助款之 7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2. 第二期款：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齊「贊助專案結案報告」相關資料光碟與憑證，寄至本會，最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，經本會核可後，以憑撥總補助款之 3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
(二) 第二類別：獎助款分三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：於雙方完成合約簽署之後，方可開立憑證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4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2. 第二期款：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需參與期中檢核會議及座談分享，並繳交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期中報告」等相關資料光碟寄至本會。經本會核可後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3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若期中報告或評鑑結果未達預期，團隊需依要求進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會保有撤銷獎助資格及追回獎助款之權利。
3.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齊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」相關資料光碟與憑證，寄至本會，結案報告最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，經本會核可後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2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
(三) 計畫實施之原始憑證不必送本會核銷，但申請者應保留相關帳證七年，本會保留索取權利。

(四) 凡獲本會補助之團體，應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。

十二、成果審核與驗收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必須依合約內容確實執行，同時完成合約中之「贊助專案結案報告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核定之補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
- (三) 本會將按照合約規定辦理審核，如有違背契約規定，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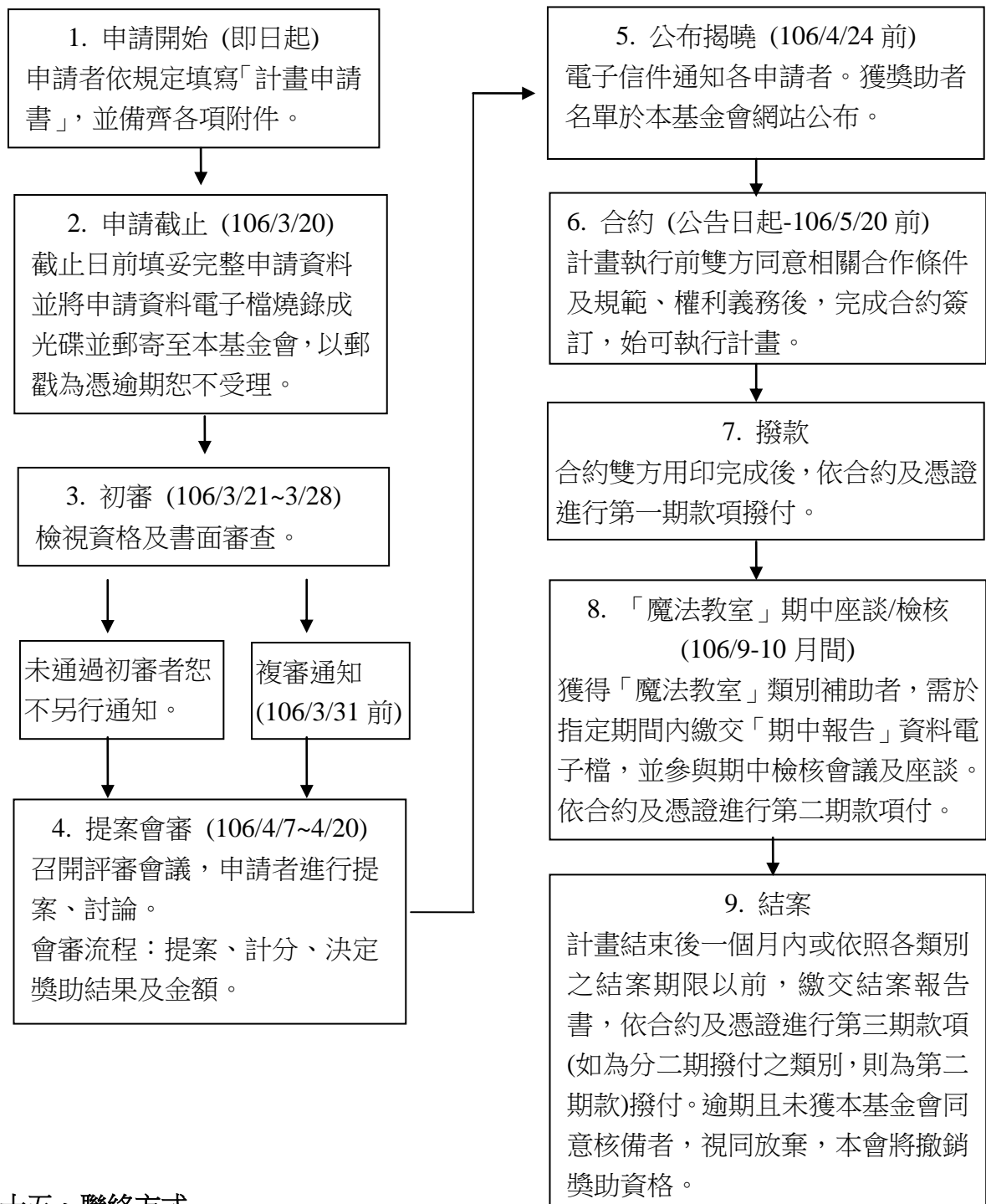
- (四) 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原因，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企劃，或無法履行契約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案修改計畫，或申報無法履行。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企劃內容，或討論契約不履行之後續處理。
- (五) 活動期間內，本基金會及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以派員進行訪視考核。若評鑑結果未達預期，本基金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基金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。
- (六)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運用。

十三、申請附件：

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申請附件如下，請依據本計畫簡章「六、申請方式與重要時程」所列舉之附件內容檢具申請。

- 附件一： IDEAS Lab. 補助申請書 共用
- 附件二： IDEAS Lab. 專案計畫表 共用
- 附件三： IDEAS Lab. 夢想學堂類 討論歷程記錄
- 附件四： IDEAS Lab. 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 同意書
- 附件五： IDEAS Lab. 魔法教室類 期中報告書格式
- 附件六： IDEAS Lab. 結案報告書格式 共用

十四、106 年度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申請補助作業流程

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電話：(02)2882-1612

聯絡人：

鄭小姐 分機 66638

楊小姐 分機 66681

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

傳真：(02)2882-6349

E-MAIL：Berry.Jeng@quantatw.com

E-MAIL：Kelly.Yang@quantatw.com